

# 以斯拉記釋義

## 目錄：

以斯拉記概論	1
第一章 被擄後的歸回	4
第二章 被擄歸回的名單	8
第三章 恢復敬拜與殿基	13
第四章 建殿建城受阻	16
第五章 恢復建殿的工作	19
第六章 大利烏行先王的詔令	22
第七章 以斯拉回到耶路撒冷	26
第八章 以斯拉領民歸回	29
第九章 以斯拉處理雜婚罪	31
第十章 摒除外邦人的妻室	34
結語	37

## 以斯拉記概論

摩西五經之後就是歷史書。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是歷史書最後的 3 卷。這 3 卷書也是相連的：以斯拉記載歸回後重建聖殿；尼希米記載歸回後重建耶路撒冷城牆；以斯帖記載留在波斯沒有歸回的情況。

### 一、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

根據猶太傳統和早期基督教正典，這兩卷原來是一卷。

西元 2 世紀，最初把這兩卷書分為二：教父俄利根的正典目錄把這兩卷書分為以斯拉記上下（壹貳）。1448 年，希伯來文舊約正式分為二。耶柔米譯武加大譯本時（309—405 年）稱尼希米記為以斯拉得瑞（以斯拉）貳書。

### 二、作者

有說是不知名、只知是在聖殿供職的利未人。

應是以斯拉。

以斯拉是時代的工人：名意是“神的幫助與護衛”。

#### 1· 出生

在所羅巴伯回國 80 年後，即被擄後最少 150 年。

#### 2· 家譜（拉 7：1—5）

他是祭司，又是文士（7：6）。

### 3· 屬靈生命

他屬靈的價值（7：10）；把一切成功歸榮耀給神（7：27-28）；藉禱告信靠耶和華（8：21-23）；為百姓的罪痛心疾首（9：3-4）；為百姓自卑認罪（9：5-15）；他勇於對付罪（10章）。

### 4· 他的工作

- （1）創立“會堂大會”：是猶太學者的會社。
- （2）確立舊約希伯來文正典，分為律法、先知和文學三大部分。
- （3）把古希伯來文舊約轉為新希伯來文——亞述文方塊字。
- （4）編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
- （5）開辦地方性會堂。

## 三、日期

有許多不同的意見。

### 1· 寫書日期

但按正式的估計，這二卷書（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寫成的日期是西元前 440 年。

### 2· 建殿日期

以斯拉於西元前 536 年回國建殿，首先是立好聖殿的根基；535 年停建；520 年續建；516 年完成建殿的工作。

## 四、特色

1· 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有好幾處類同的記載。

2· 以斯拉記有 7 份官方文件或信件

除了第一部份是希伯來文，其它是亞蘭文（4：8-6：18，7：12-26，共 67 節，其中有 52 節記載官方案卷或信件）。

- （1）古列王詔令（1：2-4）。
- （2）利宏和其他人對猶太人的控告（4：9-16）。
- （3）亞達薛西一世的回復（4：17-22）。
- （4）達乃的報告（5：6-17）。
- （5）古列王詔令備忘錄（6：2 下-5）。
- （6）大利烏對達乃的回復（6：6-12）。
- （7）亞達薛西一世給以斯拉授權書（7：12-26）。

3· 歸回的人在信仰上醒悟過來，在危險萬難之下得以重建聖城和聖殿。

## 五、分段

1· 第一次歸回重建聖殿（1-6 章）

這工作不是交給以斯拉，而是交給所羅巴伯。1-6 章記所羅巴伯的事；7-10 章記以斯拉的事。

（1）復興後的建造（一）（1-3 章）：

① 所羅巴伯率領眾人第 1 次歸回（1-2 章）。

② 恢復敬拜、重建殿基（3章）。

（2）復興後的建造（二）（4—6章）：

① 大利烏時重建聖殿（4章）。

② 恢復聖殿的工作（5章）。

③ 大利烏行先王的詔令（6章）。

2· 第二次歸回革新（7—10章）

（1）以斯拉率領眾人第2次歸回（7—8章）。

（2）雜婚問題（9—10章）。

## 第一章 被擄後的歸回

復興後的建造（一）（1—3章）。

### 一、古列王（居魯士）的諭詔

（1—4節）

1· 與歷代志下 36：22—23 相同

可知都是同一個作者。

2· 古列元年

他於西元前 559 年登位只統治波斯本國；這裡“古列元年”是指 20 年後（西元前 538 年）成為大帝國的第 1 年。

3· 應驗預言

耶利米兩次預言猶大被擄 70 年（耶 25：11—12，29：10）。

4· “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

“激動”，應譯攪擾。

5· “使他下詔通告全國”（拉 1：1 下）

（1）這詔（2—3 節）：

這是用希伯來文寫的，各處張貼。

（2）另一份（6：3—5）：

這是重建聖殿的詔書，用亞蘭文寫成同一詔令，作為備忘錄，為國家存檔之用。

6· “耶和華天上的神”（1：2）

這樣的稱呼在舊約有 22 次，其中 17 次是在以斯拉記、尼希米記與但以理書中。

被擄前，以色列人避用“神”字，而用“主”或“耶和華”；在被擄歸回後，他們開始用“神”字，特別見於與外邦人的談話或在文字中（尼 1：4，2：4，20，但 2：37—44），使外邦人容易明白。

古列相信各國各族的神都賜福給他，有如巴比倫神馬督揀選他統治多國，月神給他勝利。他恢復各人原有的信仰，使巴比倫重建所拆毀的寺廟，讓他們的神住在裡面。他也信耶和華神賜他萬國。他被神使用讓猶太人重建聖殿。約瑟弗說，古列是讀了以賽亞書 44：26—28，45：1—7，因而被激動重建聖殿，因古列臣僕中有猶太人，叫他讀以賽亞書。

### 7·呼籲建殿（拉 1：2-3）

他認識只有耶和華是神。他是被神激動而被呼召的。

### 8·“凡剩下的人”（4 節）

“那地的人”，指不回歸的猶太人，“要用金銀、財物、牲畜幫助他”：“幫助他”，原文有抽取的意思，就是以徵稅來幫助歸回的人。

### 9·波斯王戰勝了巴比倫

這完全是神的作為，使猶太人也得著安慰。

猶太人又為建殿獻上禮物（4 節下）。

## 二、歸回建殿（5-6 節）

1-4 節是古列王的諭詔，5-6 節是他們的回應。

### 1·“都起來”（5 節）

不是所有的人都一同啟程，而是分批的。

（1）“猶大和便雅憫的族長”：

指南國各家的家長。

（2）“祭司、利未人”：

“利未人”，是利未族，不是亞倫的後裔。他們做侍奉助理的工作（民 3：5-9）。

“祭司”，是利未族亞倫的後裔（民 3：9-10）。

（3）“就是一切被神激動他心的人”：

“就是”，應譯“甚至”。

### 2·“四圍的人……”（拉 1：6）

包括猶太人以外的人。

（1）“幫助他們”：

原文作“堅固他們的手”（注意小字）。

（2）“另外還有甘心獻的禮物”。

## 三、在設巴薩的領導下歸還（7-11 節）

猶太人被擄，西元前 597 年和 587 年巴比倫王從耶路撒冷掠奪聖殿和王宮裡的寶物（王下 24：13）。

### 1·居魯士王所作的（拉 1：7）

他將耶和華殿的器皿，“放在自己神之廟中的”。

古時戰勝者常掠奪敗降者所供奉的神像為戰利品。猶太人沒有神像，所以王就把殿中的器皿掠去，放在他們的神廟裡，以顯他的神使他得勝。

### 2·“波斯王居魯士派庫官米提利達”（8 節上）

“米提利達”，波斯名，是廟中的司庫。

米提利達是“給米提拉的”或“米提拉所給的”意思。米提拉是波斯神。到西元 2 世紀，羅馬兵常拜這神。

### 3·“按數交給猶大的首領設巴薩”（8 節下）

古列王元年，他們把聖殿的器皿，由設巴薩為首領，全部帶回去。但約櫃已遺失了。  
設巴薩是巴比倫的名字。他不可能是所羅巴伯。

(1) 他是猶大的首領 (8 節, 5:14):

古列任命他為省長，帶領首批人回國。

所羅巴伯比他遲回國，在大利烏時被任命為省長。

(2) 他可能是約雅斤第四子示拿薩:

因為這兩個名字都是巴比倫名 Sinabusur 的縮寫，原意是“辛” (月神)，保護他的父親。

他那時已是 55 歲。當他回國後不久就死了，由所羅巴伯繼他做省長，主領重建聖殿，一般稱為“所羅巴伯的聖殿”。

4. 器皿的數目 (拉 1:10-11)

9-10 節說的器皿是比較重要的器皿，有 2499 件，連同其它總數是 5400 件 (11 節)。這些器皿曾被污穢 (但 5:1-4)，需要潔淨。

5. 次經記有返國途中的情形

“一千馬兵伴行……還有鼓手、吹笛手隨同，眾弟兄載歌載舞。”

6. 途中需時 4 個月 (拉 7:9)

他們先向北，後轉南，再下耶路撒冷。

※ ※ ※ ※ ※ ※ ※

這章聖經應驗耶利米預言的 70 年 (1:1)。

這章兩次提耶和華激動人心 (1, 5 節, 參箴 21:1)。

詔書提及兩種猶太人：一種故意“留”，一種故意“去”。去的面臨什麼難處，留下的有什麼貢獻和損失 (參 6:16) ?

## 第二章 被擄歸回的名單

歸回的人先後有 3 次，每次分幾批，約 5 萬人。這裡是第一次。

這份名單可追溯到基督的出身。

### 引言 (1-2 節)

考古證明，許多城邑已遭廢棄，只有部分城邑的人歸回，其它在別的地方建家園。

第 2 節有 11 人，還有拿哈瑪尼 (尼 7:7)，共 12 人，即 12 支派都有歸回的。

耶書亞 (拉 2:2): 是約書亞的亞蘭文 (該 1:1)，父親是被擄的撒答。耶書亞是大祭司。以斯拉記 2:2 所說的尼希米與末底改，尼希米不是尼希米記的尼希米；末底改不是以斯拉記的末底改。

歸回的分 5 類。

### 一、以色列人民的數目 (3-19 節)

1. 是家族不是個人

有些人與所羅巴伯同回，有些人後來與以斯拉同回。

2. 十七個家族 (子孫)

20 節應歸下一段，因為沒有提子孫。

(1) 巴錄的子孫 (3 節)：

這些是被擄歸回常見的族名。

(2) 示法提雅 (4 節)。

(3) 亞拉 (5 節)：

是公牛的意思，他是亞設的後代。

(4) 巴哈摩押的後裔，就是耶書亞 (這族最多) 和約押 (是分支)。

(5) 以攔 (7 節)：

不是波斯的，而是住在耶路撒冷的便雅憫人……。

## 二、各城居民名單 (20—35 節)

1· 猶大城的 (21—22 節)

(1) 伯利恒：

伯利恒是在耶路撒冷南面。伯利恒本城南面就沒有人歸回。這應驗了耶利米書 13：19。

(2) 尼陀法：在耶路撒冷南面。

2· 在便雅憫支派的 (拉 2：23—35)

(1) 亞拿突 (23 節)：

是利未的城邑，是耶利米的故鄉。

(2) 西拿人 (35 節)：

就是哈西拿 (尼 3：3)，數目最大。

3· 四個族名 (拉 2：29—32)

不是城名。但這些城及時投降巴比倫，以免被殺。

## 三、祭司和利未人 (拉 2：36—42)

1· 祭司 (36—39 節)

(1) 四組：

歷代志上 24：1—19 分 24 班。

歸回的 4 組：耶大雅 (代上 24：7)、音麥 (14 節)、巴施戶珥 (是瑪基雅的曾孫， 9：12)、哈琳 (24：8)。

(2) 人數最多：

共 4289 人，占總數 1/10，因為在巴比倫受壓最大。

2· 利未人 (拉 2：40—42)

(1) 人數不多：

可能被擄期間部分轉業，不願在聖殿作輔助祭司做粗重的工作。

(2) “歌唱的” (41 節)：

指在聖殿裡供職的，只限於男性。

“亞薩的子孫”：亞薩是 3 個利未人中的一個。他是音樂家。詩篇 50 篇，73—83 篇是他的作品。他的

子孫是聖殿音樂家（拉 2：41）。

（3）“守門的”（拉 2：42）：

由利未人擔任。

#### 四、殿役與所羅門僕人的後裔

（43—58 節）

1· 殿役（43—54 節）

尼提寧（就是殿役，43 節小字）：他們是基遍的後裔、在聖殿作工的奴僕。在被擄前，戰敗的迦南人聚居在尼提寧的房屋俄斐勒：“尼提寧卻住在俄斐勒”（尼 11：21）。

這些名字大部分是外邦人。

2· “所羅門僕人的後裔”（拉 2：55—57）

他們是迦南人的後裔，是戰俘或受制的外邦人；他們是在聖殿裡作奴僕的。

以上兩等人“共三百九十二名”（58 節），比利未人多些（40—42 節）。

#### 五、族譜不明等（59—70 節）

1· 族譜不明的（59—63 節）

他們在巴比倫城。那裡人煙稀少，巴比倫人使他們開墾。

2· 三家不潔的祭司（61—63 節）

“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卻尋不著，因此算為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任。省長對他們說：‘不可吃至聖的物，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62—63 節）。

“烏陵和土明”是大祭司胸牌內的兩顆寶石，用以尋求神旨。後來失傳了。

3· 僕婢等（64—67 節）

猶太人對僕人很仁慈。他們有許多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65 節），可見歸回的人生活水準比較高。

“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名”（65 節下）：他們是娛樂的歌唱者，又是婚喪的歌唱者。

“他們有馬……騾……駱駝……驢……”（66—67 節）：“馬”，是古列給貴族的禮物；騾，是皇室及富人坐的；驢，是載運貨物及婦孺的。

4· 獻禮物（68—69 節）

“他們量力捐入工程庫的金子六萬一千達利克、銀子五千彌拿，並祭司的禮服一百件。”（69 節）“達利克”，每枚重 8.424 公斤，合計 500 公斤；“彌拿”，一彌拿等於一個工人 5 年的工資，合共 3 公噸。祭司禮服，是由精繡細絲布製成的。

5· “各住在自己的城裡”（70 節）

歸回的人多，耶路撒冷容不下。可能祭司利未人和首領等住在耶路撒冷。其它各歸各城。

### 第三章 恢復敬拜與殿基

被擄的人回到聖地，聚集在耶路撒冷。他們築壇敬拜，恢復殿基。

#### 一、恢復敬拜（3：1—6）

### 1·重建祭壇（1-3節）

在聖殿舊址重建。第一件要緊的事是築壇（參詩 27：4）。

（1）“到了七月”（拉 3：1）：

可能是歸回後的第一年（西元前 537 年）。

七月，是傳統節期最多的月分（約陽曆 9-10 月）。所羅門在這個月行獻殿禮。

他們回國後 7 個月就築壇。

（2）“耶書亞”（2 節）：

“耶書亞”是耶和華拯救的意思，是約書亞的另一寫法。他的父親約薩達是被擄前最後一個大祭司。耶書亞是祭司。因本段談及有關信仰問題，所以先提祭司（3：8，4：3，5：2）。

（3）“所羅巴伯”（3：2）：

他是大衛王室合法的繼承人（代上 3：17-19）。波斯王派他作省長（該 1：1）。

“與他的弟兄”，指普通百姓，不是親弟兄。

（4）“都起來建築以色列神的壇”（拉 3：2）：

本來先建殿，才築壇獻祭，現在先築壇獻祭，因為悔罪求赦的心懇切。

列王時，有時不理會，但歸回時，第一就是求赦罪。

### 2·恢復獻祭（3 節下-6 節）

（1）“鄰國的民”（3 節）：

指撒瑪利亞居民。他們害怕，就早晚獻祭求保護。

（2）“守住棚節”（4 節）：

① 獻“甘心祭”（5 節）：

這是額外的奉獻（申 16：17，林後 8：1-3）。

② “七月”（拉 3：6）：

七月（是提斯利月 Tishri） 15-21 日（利 23：34-43），即陽曆 9-10 月間。15 日起守住棚節。

③ “按照數例”（4 節，民 29：12-38）：

每日獻祭（拉 3：4），“要向耶和華守節七日”（民 29：12）。七日總數與所羅門時比較，就太少，但從歸回人數和財力來看，這是很可觀的奉獻了。

## 二、恢復殿基（拉 3：7-13）

### 1·預備所需的物料和人力（7-9 節）

主要是所羅巴伯和耶書亞帶領（8 節）。

（1）照所羅門時的那樣預備物料（7 節，王上 5 章）。

（2）“第二年二月……興工建造”（拉 3：8）：

“百姓到耶路撒冷……”，是西元前 537 年春，在築壇後半年。536 年 4-5 月間（宗教曆是二月，王上 6：1，是所羅門建殿的月分），但受阻（拉 4：4）。

（3）“從二十歲以外的……”（拉 3：8 下）：

早期，利未人服侍的年歲是 30（民 4：3）或 25 歲（民 8：24），後降至 20 歲（代上 23：24，27），大



概因利未人數量很少，所以年齡也要降低。他們不單興工建造，他們還有“督理”的工作（拉 3：8-9）。

## 2· 獻殿基禮（拉 3：10-13）

### （1）立殿基（10 節）：

“立……殿根基”，“立”原文是恢復的意思。

所羅門聖殿的根基甚穩固。巴比倫人雖然拆毀聖殿，但很難拔出殿基。

現在不是注重新立根基，只是修復。

“照以色列王大衛所定的例”（10 節）：這裡可能有詩班參加。有祭司獨唱，有一個詩班唱副歌。

### （2）立殿基觀感（11-13 節，參代下 5：13，7：3）：

#### ① 眾民歡呼：

許多未見過舊殿的人，只聽前輩講論，久望而實現了，所以大聲歡呼！

#### ② “見過舊殿的老年人”、“便大聲哭號”（拉 3：12）：

a. 回想聖殿被焚，數十年來希望早日恢復。

b. 新舊之比：新殿遠不及舊殿。

c. 人被擄，殿被焚，今見神恩典，哭了！

#### ③ 悲喜交雜之聲（13 節）：

舊殿被焚，似無可再建。信徒在世苦中亦樂；世人則樂中亦苦。

## 第四章 建殿建城受阻

復興後的建造（二）（4-6 章）。

猶大歸回預備建殿。立了殿基後，“眾民大聲呼喊”（3：11），“聲音聽到遠處”（13 節），連仇敵也聽到了。

### 一、建殿受阻（拉 4：1-5）

這是在古列年間受阻。正當歡呼聲傳到遠處時，困難就來了！

#### 1· 受撒瑪利亞人的反對

##### （1）“敵人”（1 節）：

“猶大和便雅憫的敵人”，是與亞述人混合的撒瑪利亞人（王下 17：24）。

第 1 次由以撒哈頓發起（拉 4：2，王下 19：37）；第 2 次是亞斯那巴遷移的（拉 4：10），他們“敬拜”耶和華，但做出不合耶和華律法的事。後來稱為“撒瑪利亞人”。

他們自稱是這地的人，“與你們一樣”（拉 4：2）。我們當防備好像這樣的“撒瑪利亞人”。

##### （2）要與猶太人合作（拉 4：1-2）：

撒瑪利亞人插嘴，要猶太人妥協，與他們合作，為要猶太人與他們混淆（王下 17：32-33）。

##### （3）猶大的領袖拒絕撒瑪利亞人的幫助（拉 4：3）：

原因是撒瑪利亞人的信仰是混合的宗教信仰（尼 2：20），不是真正敬拜耶和華。我們也“不要同負一軛”（林後 6：14）。

##### （4）仇敵的恫嚇（拉 4：4）：

“那地的民”，是沒有被擄、留在當地的猶太人與外邦人。

“使他們的手發軟”，仇敵的攻擊使士氣低落、工程陷入癱瘓。

(5) “賄買謀士” (拉 4：5)：

猶太人在這期間被逼停止建殿約有 15 年。

2· 猶太人靈性軟弱、生活又困難 (該 1：1-11)。

## 二、建城受阻 (拉 4：6-23)

這是在建殿完成後 30 年的事，應放在 10 章末與尼希米記之間。但聖經把這事插入在這裡，是把“阻撓”的事合在一起。

1· 在亞哈隨魯才登基時受阻 (6 節)

當時埃及有叛亂。他們可能控告猶太人同情埃及。

2· “亞達薛西年間” (7-23 節)

就是亞達薛西一世。

(1) “……上本奏告波斯王亞達薛西” (7-12 節)：

他們認為以色列人修完城牆便會造反。

上本奏告的官員不少 (9-12 節)：“大河西” (10 節) 是幼發拉底河西，包括整個以色列和敘利亞，是波斯第五個省區。

(2) 他們有 3 個理由 (13-16 節)：

① “終久王必受虧損” (13 節)：

波斯庫房所收的大部分金、銀幣都被熔成金條與銀條，把這些儲藏起來，“就不再與王進貢”。

基督徒也有被誣告的 (彼前 3：16)。

② 王的榮譽受損 (拉 4：14)：

“食禦鹽”，即受王的俸祿。

③ “河西之地王就無分了” (16 節)：

“請王考察先王的實錄”：“實錄”，是王家的檔案。

(3) 王下令停工 (17-23 節)：

“明讀” (18 節)，應譯“譯述”。王不明白亞蘭文，需要人譯成波斯文使他明白。

這城古時“常有反叛悖逆的事”：西元前 701 年，耶路撒冷反亞述 (王下 18：7)；於西元前 600 年，589 年反叛巴比倫 (24：1，25：1)。

王下令停工 (拉 4：21)。時為西元前 445 年。這不是神的旨意。

## 三、聖殿停工 (拉 4：24)

這節應接續第 5 節。

停工直到波斯王大利烏 (即大流士) 第 2 年 (西元前 520-519 年)，停了 15 年 (4：24)，聖民受迫、聖工暫停。那時波斯王朝穩定了。

仇敵對內要聯合；對外則恫嚇與上告。假意合作，公開對抗，長期與猶太人作難。這幾件當以第一件最狡猾與最危險。

## 第五章 恢復建殿的工作

第4章論建殿受阻；第5章論興工建殿了。

### 一、受阻後恢復建殿（4：24—5：2）

#### 1·與第4章第5節相連

聖殿停工，“直停到波斯王大利烏第2年”（4：24），西元前519。一共停了15年。

#### 2·先知的勸勉（5：1）

（1）以斯拉記、尼希米記與以斯帖記是舊約歷史的末三卷，講述被擄歸回的情況：以斯拉記記載歸回建造聖殿；尼希米記記載歸回建耶路撒冷城牆；以斯帖記記載不歸回的猶太人在外蒙神保全。

舊約末三位先知哈該、撒迦利亞與瑪拉基，正好配合末三卷歷史書的事實，他們是歸國後而興起的先知，詳談當時屬靈的情況。時為西元前520年。

（2）當聖工停頓、會眾自私、仇敵四起、百廢待興、領袖灰心時，神及時興起先知，特別是哈該和撒迦利亞（拉5：1）來勸勉猶太人起來，繼續建殿。

“先知哈該”勸勉了兩個月，祭司的後裔撒迦利亞加入勸勉（尼12：16，亞1：1）。

我們也當勸勉那些受了挫折的基督徒興起（該2：1—9，亞8：9—13）。

#### 3·動工（拉5：2）

當他們受到先知的勸勉後，所羅巴伯和耶書亞就起來動工。

“所羅巴伯”，是巴比倫後裔的意思。他是在被擄時期出生的，是耶歌尼雅（猶大末後第二王）的孫子，是耶穌的祖先之一（太1：12—13，路3：27）。

聖殿建成後，聖經沒有再提他，可能他已經死了。

### 二、建造中的難處（拉5：3—17）

#### 1·達乃的干擾（3—5節）

（1）以色列人受質問（3節）：

“達乃”，可能是巴比倫名。他是河西一帶的省長，管治猶大。

“示他波斯乃”，他是波斯官員、書記、助手。他較溫和。在調查期間，沒有逼令停工。

這“牆”，指外牆（9節）。

第4章講建造中受阻，第5章又受阻。我們工作不要因受阻就氣餒。

（2）“神的眼目看顧猶大的長老，以致總督等沒有叫他們停工……”（5節）：

“猶大的長老”，是眾數，是許多長老。

他們得神的看顧（亞3：4），還有什麼可憂的呢？

#### 2·“上本奏告大利烏王”（拉5：6—17）

波斯國在幼發拉底河西立一總督管轄，總督居於大馬色，不問猶大事，但如有叛亂事就奏告波斯王。這時撒瑪利亞呈報達乃與示他波斯乃，他們奏告波斯王。

（1）“亞法薩迦人”（6節）：

除達乃等，還有亞法撒迦人。他們負責查案，對王特別忠心。當他們調查後，就向王報告。

(2) 建殿亨通 (8 節)：

① “這殿是用大石建造的”：

“大石”，原文作“滾石”，因要用圓木放在石下面來推動。這些大石在“哭牆”那裡還可以看見。

② “梁木插入牆內”：

“梁木”指貼牆的木板 (王上 6：15-18)。

(3) 他們問長老 (拉 5：9-10)。

(4) 猶大長老的回答 (11-16 節)：

經先知們的勸勉後，他們的回話很好 (特別 11-12 節)。

他們認識神的刑罰：

① “大君王” (11 節)：指所羅門。

② 以色列人被擄的原因 (12 節)。

③ “巴比倫王古列” (13 節)：

指統治巴比倫的波斯王古列。

13-15 節是古列王的降旨。

④ 猶大長老沒有提他們受撒瑪利亞人的擾亂。

省長也沒有阻撓他們建殿。

(5) 請察古列王旨 (17 節)：

這不是猶太人的請求，而是達乃等的請求。

## 第六章 大利烏行先王的詔令

第 5 章講恢復建殿，但又遭到達乃的干擾，上本大利烏王。

### 一、王授命幫助建殿 (6：1-12)

阻力變助力：

1· 尋找古列王的詔令 (1-5 節)

(1) “大利烏王 (大流土王) 降旨，要尋察典籍庫內” (1 節)：

大利烏王對猶太人友善，這是在他登基的第二年 (4：24)。

(2) “在瑪代省亞馬他城的宮內尋得一卷” (6：2)：

這是神聖的轉機。“尋得一卷”：多數記錄在泥版上，但這記錄是寫在皮卷上的。“在瑪代省亞馬他城的宮內”，亞馬他，即現今伊朗的哈馬丹 Hamadan，是夏宮。這宮很高，有較清爽的空氣，是在巴格達與德黑蘭的途中 (冬宮是在書珊城內，尼 1：1)。

(3) 重建聖殿的詔書 (拉 6：3-5)：

古列王諭旨，詳記聖殿的大小、經費的來源。聖殿“高六十肘、寬六十肘” (3 節)：比舊殿高一倍 (有可能是誤抄)。實在是波斯人建築物的最大高度。

“經費要出於王庫” (4 節)。

“用三層大石頭、一層新木頭”：為了防震。

這詔書是用亞蘭文寫成的，放在王宮典籍庫檔案中。

2·大利烏王按照古列原詔、依先王政策行事，下令重建聖殿（6—12 節）

這是仇敵所沒有想到的。

（1）“不要攔阻……”（7 節）：

“猶大人的省長”，是所羅巴伯。

（2）“急速撥取貢銀作他們的經費”（8 節）；供給獻祭祭牲（9 節）。

（3）“為王和王眾子的壽命祈禱”（10 節）：

古列王圓錐泥版上有：“願我在各聖城安置的諸神，每日為我祈求天上的神賜我長壽。”

（4）“無論誰更改這命令……”（11—12 節）：

凡更改這命令的人，他的屋要被拆成廢墟。

## 二、重建殿完工（13—22 節）

1· 修建完畢（13—15 節）

（1）“就急速遵行”（13 節）。

（2）“猶大長老因先知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所說勸勉的話，就建造這殿，凡事亨通。他們遵著以色列神的命令和波斯王居魯士、大流士、亞達薛西的旨意，建造完畢。”（14 節）：

亞達薛西一世建殿后 50 年才登基。這裡把他放在一起，是紀念他後來裝修聖殿、幫助以斯拉回國的功勞（7：21—24）。

（3）建殿 4 年（6：15）：

從大流士第二年（4：24），到建完殿“大流士王第六年……。”從西元前 519 年 9 月 21 日至 515 年 3 月 12 日（猶太曆十二月）（該 1：15）完工。他們在建殿過程中雖然經歷各種的困難，但最後終於成功了。

沒有詳記建殿過程。聖所與至聖所大小與舊殿相同，但各種飾物不如舊殿。至聖所內有一塊石碑。當贖罪日，大祭司將香爐放在這塊石碑上。聖所有盞一而七的金燈檯，一張陳設餅桌子。殿牆較舊殿略矮些，而四圍地基未改。

2· 行獻殿禮（拉 6：16—18）

（1）雖然新殿不如舊殿，但新殿維持更長的時間。

（2）所獻的祭牲比不上所羅門向耶和華所獻的（17 節，參王上 8：5，63），也比不上希西家和約西亞時所獻的（代下 30：24，35：7），因百姓不如以前富有。但各人“都歡歡喜喜地”（拉 6：16），多年來所盼望的殿已建成了！

獻贖罪祭（17 節）：築壇（3：1—7）與立殿基（5：1—2）時，都沒有獻贖罪祭。聖殿告成，全是靠神賜能力，惟怕未盡到應盡的本分，所以獻上贖罪祭。

（3）按班次侍奉神（拉 6：18）：

他們分 24 班，每班每次在聖殿值班一個星期（路 1：5，8）。

這與所羅門獻殿禮雖不同，但禮儀相似。

3· 守逾越節（拉 6：19—22）

自約西亞王以來已百多年沒有守逾越節。現在聖殿已建成，他們一同“自潔”，同守逾越節。這是歸回後第一次守逾越節，並為所建成的殿感謝神。

(1) 守節的時間：

“正月十四”（19 節），即西元前 516 年 4 月 21 日。

(2) 守節的人：

歸回的人和未被擄的（必須不拜外邦偶像的、沒有禮儀上不潔的人）（21 節）。

基督徒擘餅紀念主，正如猶太人守逾越節。

(3) 守節 7 日：

“歡歡喜喜地守除酵節七日……又使亞述王的心轉向他們，堅固他們的手，作以色列神殿的工程。”

（拉 6：22）

逾越節與除酵節相連，共 7 日（利 23：5—6）。

“亞述王”是波斯王，他所統治的多半是亞述帝國的版圖。

## 第七章 以斯拉回到耶路撒冷

重建聖殿受阻（4 章），後建成（5—6 章），以色列人獻殿與守逾越節。第 7 章說以斯拉從巴比倫回到耶路撒冷。

### 一、以斯拉歸回耶路撒冷（1—10 節）

以斯拉是猶大被擄大祭司西來雅（王下 25：18）的後裔。

1· 以斯拉的族譜（拉 7：1—5）

這段說明他的身世。

(1) 以斯拉的祖先 16 人，直溯至亞倫（5 節）。

(2) “這事以後”（1 節）：

第 6 章至第 7 章相隔了 58 年。

(3) “撒督”（2 節）：

撒督的子孫沒有拜偶像。他們繼承大祭司的職分，直到西元前 171 年。

(4) “以利亞撒”（5 節）：

希伯來文是神幫助的意思；希臘文是拉撒路。

2· 以斯拉到了耶路撒冷（6—10 節）

(1) “他是敏捷的文士”（6 節）：

以斯拉有美名，不是他求得的，而是他忠於神，神給他美名。

被擄後才有文士這個職位（有譯“書記”）。新約稱律法師或拉比。

這是他在宮庭的職位。他負責以前由祭司擔任教導律法的工作、管理猶太教與猶太治安。

(2) “有上耶路撒冷的”（7 節）；

指各階層中有部分人與以斯拉一同歸回耶路撒冷。

(3) “他從巴比倫起程”（9 節）：

“正月初一日”，是陽曆4月8日。

“五月初一日就到了耶路撒冷”，是“王第七年五月”（7-8節）。

“五月初一日”，是陽曆西元前458年8月4日。

共4個月：由正月初一到五月初一，為陽曆4月8日到8月4日。

（4）全程共800公里（從巴比倫到耶路撒冷）：

但他們先向西北，再轉向南面，共1350公里。如果沒有繞彎路，他們就可縮短路程。

（5）以斯拉對律法的態度（6節，10-11節，8：21，10：11-12）。

他聽道、研道、行道、教導。

## 二、亞達薛西詔以斯拉（11-26節）

亞達薛西·洛根曼羅 Longimanus.

1·詔書中提及猶太人的宗教禮儀，不是波斯王所熟悉的

詔書是以斯拉草擬，然後經王批准的。

2·詔書是亞蘭文

波斯王優待猶太人，除了執行一貫的宗教政策外，也因埃及有暴亂，王為安定猶太人，免得他們隨從暴亂。故擬這份詔書

3·“諸王之王”（12節）

先是亞述王的自稱，後來巴比倫和瑪代波斯亦這樣自稱。

4·詔書的內容（13-26節）

（1）允許猶太人歸回（13節）：

“住在我國中的以色列人……”：“以色列人”，猶太包括12個支派。

（2）“王與七個謀士……”（14節）：

是七個大臣。他們是宮中有大影響力的王室貴族，他們有波斯人、有瑪代人。

（3）給獻祭經費及捐獻聖殿所需用的器皿（15-19節）：

波斯王宮富有，他們也慷慨與樂施（參1：4）。這裡是沒有強迫性的。

“急速買”（7：17）祭牲。

“剩下的金銀……”（18-19節）

以斯拉在外邦人中有美好的見證（12節，15節，18節）。

（4）補給其它經費並不可叫在聖殿供職人員納稅（20-24節）：

“銀子直到一百他連得”（22節），約是7500鎊；“麥子一百柯珥”，為獻祭用的，即5700公升；“酒一百罷特”，為23萬7千公升。

（5）命令以斯拉要作（25-26節）：

① 立士師、審判官治理百姓（25節）：

士師是希伯來文；審判官是亞蘭文。

② “凡不遵行……的人”（26節）：

“抄家”，所充公的財產被送入聖殿裡。

### 三、以斯拉稱頌耶和華（27—28 節）

從本章 28 節至第 9 章，開始用第一人稱“我”，這是特點。

## 第八章 以斯拉領民歸回

第 7 章已說歸回，第 8 章詳論各種情況。

### 一、與以斯拉同回的名單（1—14 節）

1· 包括了 15 個家族的子孫

一共 1496 人（不包括婦孺）。

第 8 節的“米迦勒”不是指天使長米迦勒。

2· 利未人

約有 40 人（18—19 節）。他們初時不肯歸回，以斯拉提醒他們，喚起他們的良心（參 6：1）。

3· 殿役

共 220 人（20 節）。

4· 排次

先列出祭司亞倫的後裔，其次是大衛的子孫，最後是普通百姓。

### 二、為聖殿而召集利未人歸回 （15—20 節）

歸回是與宗教事宜有關，所以需要利未人同行。

1· 在“亞哈瓦的河邊”（15 節上）

這可能是流入幼發拉底河中的運河（21 節，31 節）。

2· “見沒有利未人在那裡”（15 節下）

本來利未人在殿裡作粗重的工作，但到了巴比倫大都轉業，就很少歸回的，約有 40 人歸回（18—19 節）。因為歸回的利未人難以履行職務。

3· 就召許多人往迦西斐雅（16—17 節）

15 節說沒有利未人在那裡，16 節“就召首領……又召教習……。” 17 節“我打發他們往迦西斐雅……。”

迦西斐雅，地點不詳。那裡可能是猶太人敬拜的地方，所以其中有利未人和尼提寧（17—18 節）。尼提寧是殿役。

18 節的“還有”，應譯“就是”。

### 三、禁食與獻殿禮物（21—30 節）

1· 禁食（21—23 節）

他們要去的路很遠，又帶著許多財物，會有危險，所以禁食求神幫助。

2· 獻給聖殿的禮物（24—30 節）

（1）分配祭司攜帶金銀和器皿返耶路撒冷聖殿，由祭司收藏（24—25 節）。

（2）最大的數量（26—27 節）：



1984 年估計，值 2500 萬美元。

“光銅”（27 節），是銅合金，極其貴重。

#### 四、安返耶路撒冷（31—36 節）

1· 到了耶路撒冷（31—32 節）

幾個月行程，安然到埗，休息了“三日”。

2· 第四日開工（33—34 節）。

3· “歸回的人……獻燔祭”（35—36 節）

他們的奉獻比所羅巴伯那隊少一些（6：17），因為跟從所羅巴伯歸回的人多。

### 第九章 以斯拉處理雜婚罪

以色列人歸回建殿，但他們與異族通婚。以斯拉宣佈要處理他們。以斯拉為百姓認罪。

9—10 章是以斯拉的革新。

#### 一、以色列人與外族通婚的罪

（1—4 節）

可能在歸回的人裡男多女少。

1· “這事作完了”（1 節）

以斯拉 5 月到了耶路撒冷（7：9）。他們“正月十二日”起行（8：31），行程共 4 個月時間。他們交代獻金、器皿並教導律法等事情。

隨後以斯拉接到報告，說第一批歸回的猶太人和住巴勒斯坦地附近的異族女子通婚。

2· 眾首領的提醒（9：1）

這些不是犯同樣罪的領袖。他們提醒犯罪的人（2 節）。

3· 以斯拉與瑪拉基同時

瑪拉基書 2：10—16 也說“娶侍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是“一件可憎的事”（瑪 2：11）。

4· 摩西時神已禁止與外人結親（申 7：3—4）。

5· 提及以色列人入迦南前的 8 族（拉 9：1，出 3：8）

只有亞捫人、摩押人、埃及人在猶大被擄後仍在那地。

律法沒有明文禁止與埃及人通婚（申 23：7）。以色列人與埃及人結婚所生的兒子，如果他們“褻瀆了聖名……必被治死。”（利 24：10—17）

以斯拉開始整理律法，集成一套有系統的法典。

他們的領袖也同樣犯罪（拉 9：2），情況更嚴重。

6· 以斯拉拔頭髮和鬍鬚（拉 9：3）

聖經只有這裡說“拔了頭髮和鬍鬚”，其它地方說剃髮剃須。以斯拉不像其他人只剃髮以示悲哀（利 19：27，21：5，申 14：1），而是“拔了頭髮和鬍鬚”。連尼希米也沒有拔自己的頭髮，只拔他們的頭髮（尼 13：25）。

7· “直到獻晚祭的時候”（拉 9：4）

以斯拉為他們“驚懼憂悶而坐”，從早到晚坐著憂悶，時間很長。

以色列人獻晚祭，有牛羊。

8· 以色列人與異族通婚之禍

神不許他們與外邦人通婚（出 34：11－16）。基督徒也不可與不信的人結婚（林後 6：14－15，參雅 4：4）。

## 二、以斯拉為百姓認罪禱告（5－15 節）

以斯拉在獻晚祭的時候，獻上禱告和感謝。

1· 禱告與認罪（5－7 節）

（1）主要是陳明以色列人過去和現在的罪。

（2）禁食：

“心中愁苦”（5 節），希伯來文是禁食。

（3）以斯拉把自己也列入犯罪的人中：“我們”（6－7 節）。

2· 感謝（8－9 節）

以斯拉獻上感謝，沒有求赦免。

（1）“留些逃脫的人”（8 節）：是餘民。

（2）“使我們安穩如釘子”（8 節）：

“釘子” yathed，指釘帳棚的橛子。

（3）“稍微復興”（8 節）：

“在波斯王眼前向我們施恩，叫我們復興。”（9 節）

波斯王包括古列、亞哈隨魯、大利烏及亞達薛西王。

（4）“使我們……有牆垣”（9 節）：

在尼希米大規模建牆垣之前，以色列可能有部分城牆是作防衛之用的。

以斯拉的禱告可與但以理的禱告媲美：他們認罪，把自己包括在內；滿有感謝之聲。

## 第十章 摒除外邦人的妻室

第 9 章是以斯拉為百姓認罪；第 10 章是集會處理。

第 10 章以斯拉開始不用第一人稱“我”，而是用“以斯拉”。

### 一、會眾的回應（1－4 節）

1· 以斯拉認罪哭泣等（1 節）

“哭泣”，這裡不是飲泣，而是放聲大哭。

2· “成了大會”（1 節下）

“眾民無不痛哭”，這與以斯拉的痛哭是不同的（1 節上）。

3· 示迦尼的建議（2－4 節）

示迦尼說“‘我們’……干犯了‘我們的’神……”（2 節），不一定表示他也犯了罪。

示迦尼建議立約（3 節）：休妻，又“離絕她們所生的。”以色列人休妻，兒女歸母親（創 21：14）。但

外邦人離婚，兒女是歸父親的。

示迦尼建議“你起來，這是你當辦的事……。”（拉 10：4）大衛也勸所羅門“你當起來辦事”（代上 22：15）。

4· 休妻對兒女是否殘忍（拉 10：3）

這種離棄是關乎聖潔的事（參林前 7：14）。

## 二、百姓集會辦休妻的事（5—17 節）

1· 以斯拉使三種人起誓（5 節）

“祭司長和利未人，並以色列眾人。”

2· 以斯拉禁食（6 節）

以斯拉進入“約哈難的屋裡”：約哈難的父親以利亞實是尼希米歸回時的大祭司（尼 3：1，12：10，13：28）。約哈難是當時的大祭司，他住的地方是聖殿內祭司所住的地方，就是他的辦公室。

以斯拉禁食，“也不喝水”（拉 10：6），極少有這樣禁食的（參出 34：28，申 9：18）。

3· 首領和長老招聚集會（拉 10：7—9）

（1）以斯拉權力大，但他常以身作則來影響首領和長老。

（2）集會，為討論離婚的事。

（3）“三日之內不來的，就必抄他的家”（8 節）：

猶大的疆界大大縮小：離耶路撒冷最遠的也只有 80 公里。

“抄家”：直譯“將他的家產充公，歸入聖殿使用。”（參民 18：14，結 44：29）這是由世俗用途轉而歸給神。又“使他離開被擄歸回之人的會。”（拉 10：8 下）

（4）三日聚會（9 節）：

“九月二十日”，即陽曆 11—12 月。

“眾人都坐在神殿前的寬闊處”：這是外院，或水門的寬闊處（尼 8：1）。

“又因下大雨”（拉 10：9）：10 月開始下小雨，延長到翌年 4 月。“大雨”，複數，是暴雨（13 節）。既下暴雨，又有微寒，他們知道神不喜悅（撒下 12：17—18）。

4· 以斯拉命令認罪離罪（拉 10：10—11）

被擄時已有許多罪，歸回又犯罪。這不是個人的事，而是影響整個社會的事。

第 11 節是他們處理的方法。

5· 會眾的回應（12—17 節）

沒有與異族通婚的人也有責任（林前 5：1—2，6）

（1）“派首領辦理”（拉 10：12—14）。

（2）有 4 人反對（15 節）：

可能他們為了要保護他們的親屬，或認為以斯拉這樣處理是太嚴厲。

“米書蘭”，是與以斯拉一同歸回的首領（29 節）。

（3）查辦這事用了 3 個月（16—17 節）。

## 三、犯罪者的名單（18—44 節）

1·共 113 名

(1) 先是祭司 (18—22 節): 17 名。

(2) 其次是利未人 (23—24 節): 10 名, 其中一位是“歌唱的人”和 3 位“守門的人”(24 節)。但 24 節沒有尼提寧(殿役)或所羅門僕人的後裔(2:55—58)。

2·突然中斷

10:44 沒有結尾, 可能經文殘缺。

按次經記載: 這次運動很成功(19 節), 但 30 年後又發生同樣的事(尼 13:23—27)。

## 結 語

原來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 原文是合為一卷的: 以斯拉記記載歸回的人重建聖殿; 尼希米記記載歸回的人重建城牆(耶路撒冷城牆)。

以色列人被擄到亞述, 一去不復返。後來南國猶大被擄到巴比倫, 70 年歸回。歸回的是猶大人, 散居全國。

他們歸回後, 首先就要建殿和建城。他們建殿雖然受到攔阻, 但最後還是神讓他們建殿成功。

可惜他們建完後, 大部分的人都與外邦人通婚。當他們摒除外邦人妻室之後, 以斯拉記似乎沒有結尾, 10:44 突然停止。可能是經文殘缺了。

請切記, 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 原文是合為一卷的, 但兩卷分述建殿與建城。這是猶太人被擄歸回後的兩件大事。在神的帶領下, 完全成功。猶太人重建了首都, 他們又有敬拜神的地方了!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脫稿

作者: 林獻羔

地址: 廣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榮桂裡 15 號

郵遞區號: 510055

電話: 020—83821503

日期: 2010 年 7 月新印

沒有版權